

江苏省地质学会文件

苏地会〔2021〕25号

关于开展2021年度江苏省地质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理事单位、会员单位、分支机构：

根据《江苏省地质学会科学技术奖评选办法（试行）》（苏地会〔2021〕20号）（以下简称《办法》），现就2021年度江苏省地质学会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学会科技奖”）推荐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条件

推荐学会科技奖的成果应符合《办法》规定的奖励范围，在基础地质调查与研究、矿产资源勘查与研究、环境地质与灾害地质研究、应用地质技术研究方面取得重大理论、技术、方法创新，获得广泛应用且具有显著经济社会环境效益的成

果。

（一）推荐学会科技奖项目的完成单位和个人，应当是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科技成果第一完成单位和个人，且其科技成果主要在本省应用和推广。

（二）推荐成果的应用时间不少于一年。成果完成时间从技术评价（指评价、评审或验收及有关法定的审批文件等）完成之日算起。

（三）2021 年度推荐成果不要求提交科技成果登记证明，但申报一等奖的项目成果须提交成果科技查新报告。

（四）成果完成人本年度被推荐成果不超过 2 项。成果完成人作为第一完成人的推荐成果只能有 1 项，但可作为另一项推荐成果的非第一完成人。

（五）已获得或正在申报国家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的成果，不可再申报推荐学会科技奖。

（六）除高校、科研院所外，其他单位中正处级及以上的国家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对成果确有创新贡献的，可以参评，但排名不能列入前 3 名。

二、推荐方式

（一）学会科技奖实行归口申报推荐制度。各有关单位的成果可通过我会副理事长单位、各分支机构、省自然资源厅直属单位、驻苏相关高校、科研院所进行推荐。

（二）各推荐单位所推荐申报成果不得超过 5 项，申报

成果不得通过不同推荐单位重复申报。

（三）请各推荐单位对推荐材料进行严格审核，在完成单位和推荐单位分别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成果基本情况、推荐意见、成果简介、客观评价和主要知识产权目录等。公示无异议的成果，方可推荐。

（四）推荐单位以正式函件报送推荐成果。推荐函（示例见附件6）应包括组织推荐过程、推荐成果数量、公示情况及结果，并附推荐成果汇总表（附件1）。

三、推荐材料

推荐材料是学会科技奖评审的基本依据，必须严格按照要求填写。

（一）网络推荐材料

学会科技奖申报推荐书和附件材料，通过江苏省地质学会门户网站进入（网址：<http://www.jsdzh.cn/>），登录“江苏省地质学会科学技术奖申报系统”，按照“江苏省地质学会科学技术奖申报推荐书”（附件3）及“《江苏省地质学会科学技术奖申报推荐书》填写要求”（附件4）在线填报。

（二）纸质推荐材料

网络推荐完成后，从申报系统中导出打印申报推荐书加盖公章，一式2份，其中1份应注明原件归档（申报推荐书主件的签字和盖章页应提交原件，附件可提交复印件）。推

荐材料包括推荐函 1 份并附推荐成果汇总表；纸质推荐书 2 套（含 1 套原件），其中推荐书主件和附件一并装订成册。提交的书面申报材料与网上申报材料须完全一致，并报数据光盘 1 份。推荐材料不予退还。

四、申报推荐时间

学会科学技术奖申报系统网络开通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填报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1 日。

纸质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5 日（以邮戳日期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五、联系方式

（一）纸质材料受理单位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江苏省地质学会

联系人：赵倩、李季

联系电话：025-51816574

联系地址：南京市珠江路 700 号地质大厦 706 室

邮编：210018

电子邮箱：sdzxh706@163.com

（二）技术支持单位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陈 翔 13605150255

沈 婷 15996156379

附件：

1. 江苏省地质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成果汇总表
2. 推荐单位意见表
3. 江苏省地质学会科学技术奖申报推荐书
4. 《江苏省地质学会科学技术奖申报推荐书》填写要求
5. 关于印发《江苏省地质学会科学技术奖评选办法（试行）》的通知
6. 推荐函示例



附件 1:

江苏省地质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成果汇总表

推荐单位: (盖章)

推荐日期: 年 月 日

| 序号 | 成果名称 | 主要完成单位 | 主要完成人 | 推荐等级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2:

推荐单位意见表

| | | | |
|--|--|----------|--|
| 推荐单位 | |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传 真 | |
| 推荐意见：（不超过 600 字） | | | |
| | | | |
| <p>声明：本单位遵守《江苏省地质学会科学技术奖评选办法（试行）》规定，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本单位承诺认真履行作为推荐单位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p> | | | |
| 单位负责人签名： | | 推荐单位（公章） | |
| | | 年 月 日 | |

附件 3:

江苏省地质学会科学技术奖申报推荐书

(年度)

一、成果基本情况

项目类别: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主要完成人 | | | |
| 主要完成单位 | | | |
| 推荐单位 (盖章)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任务来源 | | | |
| 项目起止时间 | 起始: | 完成: | |
| 申报单位申报等级 | *等奖 | | |

二、项目简介

（一般应包括项目立项背景，研究目标、内容、创新点、成果及推广情况等；限 1200 字以内）

三、主要科技创新

(限 3000 字以内)

四、客观评价

(限 1500 字以内)

五、应用情况、综合效益

应用情况、综合效益（限 3000 字以内）

六、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不超过 8 项）

| 序号 | 论文专著 名称/刊 名 /作者 | 年卷页码 (xx 年 xx 卷 xx 页) | 发表时间 年 月 日 | 通讯作者/ 第一作者 | SCI 他 引次数 | 他引总次 数 | 论文署名单位 是否包含国外 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仅填写本项目发表或出版的论文、专著。

七、主要知识产权、标准和规范证明目录（不超过 10 项）

| 知识产权（标准、规范）名称 | 知识产权（标准、规范）类别 | 国（区）别 | 授权号（标准编号） | 获得（发布）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4:

《江苏省地质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书》填写要求

《江苏省地质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书》是评审的基础文件和主要依据，必须严格按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填写，否则作为不合格成果不予提交评审。

《江苏省地质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书》，按结构分为主件和附件，按提交方式分为电子版和纸质版。

电子版推荐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十一部分）和附件，附件为 PDF 或 JPG 格式的文件。正文文字使用宋体，不小于小四号，行距不小于 18 磅。

纸质版推荐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十一部分）和附件，主件从推荐系统中直接生成打印，附件不需从系统中打印。推荐书主件和附件合装成册（单双面不限），纸张规格 A4，竖向左侧装订，以“一、成果基本情况”作为首页，不要另加封面。

不得填写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不得提供标注密级的附件材料。

填写具体要求如下：

一、成果基本情况

1.项目类别：在推荐系统中选择相应类别。项目类别名称如下所列：基础地质调查与研究、矿产资源勘查与研究、环境地质与灾害地质研究、应用地质技术研究。

2.项目名称：不超过 30 字。应当简明、准确地反映出项目成果的技术内容和特征。

3.主要完成人：由系统根据《主要完成人情况表》自动生成。

4.主要完成单位：由系统根据《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自动生成。

5.推荐单位：指组织推荐申报成果的具有推荐资格的单位。在推荐系

统中选择。

6.任务来源:在推荐系统中选择相应类别填写,可多选。

7.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填写立项、任务下达、合同签署等标志项目开始研发的时间,完成时间填写项目通过验收的时间或项目整体技术首次应用的时间。

8.申报单位申报等级:指申报单位按照《江苏省地质学会科学技术奖评选办法(试行)》中规定的奖励评审标准申报的奖励等级。

二、成果简介

成果简介:不超过1页(1200字)。是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的主要内容。一般应包括项目立项背景,研究目标、内容、创新点、成果及推广情况等。

三、主要科技创新

主要科技创新:限3000字以内。是推荐书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成果、处理异议的主要依据。应围绕创新性、应用效益和经济社会价值,客观真实准确地阐述成果的立项背景和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核心技术内容,对比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并列明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此部分不得涉及评价内容。并按其重要程度排序。每项科技创新在阐述前应首先说明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和支持其成立的附件证明材料编号。

基础研究成果应围绕科学发现点的原创性、公认度和科学价值,针对代表性论文专著的核心内容,客观、真实、准确地阐述在创造性方面的归纳提炼,此部分不得涉及评价内容。并按其重要程度排序。每项科学发现在阐述前应首先说明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和支持其成立的代表性论文专著序号等。

其他成果阐述主要创新点,即在技术思路、关键技术及系统集成等方面的创新。

四、客观评价

限1500字以内。围绕创新性、应用效益和经济社会价值进行客观、真实、准确评价。填写的评价意见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与国内外相关

技术的比较，国家相关部门正式作出的技术检测报告、验收意见、鉴定结论，国内外重要科技奖励，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学术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等，可在附件中提供证明材料。非公开资料（如私人信函等）不能作为评价依据。

五、应用情况、综合效益（限 3000 字以内）

1.应用情况

就本成果技术应用的对象（如应用的单位、产品、工艺、工程、服务等）及规模情况进行概述，并在附件中提供主要客观佐证材料的关键页或材料目录。

主要应用单位（包含是应用单位的完成单位）情况按下表格式说明。不超过 15 个。

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应用的技术 | 应用对象及规模 | 应用起止时间 | 单位联系人/ 电话 |
|----|------|-------|---------|--------|--------------|
| | | | | | |

2. 综合效益

根据行业领域特点填写，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经济效益主要介绍完成单位和“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中所列单位近两年应用本成果技术所取得的经济效益情况。如院校、科研院所技术合同收入（合同额和到账额）；企业或其他单位应用本项目技术的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和效率提升情况，与项目技术应用有关的销售额，以及节约成本、降低能耗等情况。填写经济效益数据的，应注明计算方式，并在“其他附件”中提交支持数据成立的客观佐证材料。如无经济效益，只填写社会效益或环境效益。

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应说明本成果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全、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提升健康水平、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和培养人才等方面所起的作用。

六、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

列表说明支持本成果主要发现成立的代表性论文专著(不超过 8 篇),该论文仅限于国内立项的科学研究成果,所列论文应按重要程度排序。论文发表时间可以以论文所刊登正式刊物在线论文发表时间计算,但应提交发表时间的证明。如果某些学科没有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概念的,相应栏目可不填写,但应文字说明。“SCI 他引次数”和“他引总次数”,指除该论文全部作者以外的其他人的引用次数。

七、主要知识产权、标准和规范证明目录(不超过 10 件)

应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成立的且已批准或授权的知识产权。其中知识产权、标准和规范类别:1.发明专利;2.实用新型专利;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4.标准;5.规范;6.其他。应按与主要科技创新的密切程度排序,并在附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知识产权发明人或标准规范主要起草人均不是成果主要完成人的发明专利,不得列入本表。

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主要完成人应为中国公民。附件所列鉴定(验收、评审)专家组成员不能作为完成人。

1.排名: 主要完成人应按贡献大小排序,推荐一等奖不超过 15 人,推荐二等奖不超过 10 人,推荐三等奖不超过 7 人。

2.身份证号: 大陆居民填写国内居民身份证号(18 位);港澳居民填写香港或澳门居民身份证号;台湾居民填写台湾居民来往通行证号。

3.工作单位: 根据人事关系填写完成人现工作的单位,已退休的填写退休前的工作单位,在国外工作的,填写国外单位。

4.参加本成果的起止时间: 起始时间应在本成果起始时间之后,结束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不限于本成果完成时间之前。

5.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应写明本人曾获科技奖励成果名称、奖种名称、奖励等级、获奖时间及获奖排名等内容。

6.对本成果主要技术贡献: 不超过 300 字。应具体写明完成人对本成

果做出的实质性贡献；与他人合作完成的科技创新，要细致说明本人独立于合作者的具体贡献。

7.签名：完成人亲笔签名。

九、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所列完成单位应为法人单位，单位名称为全称，并与单位公章名称完全一致，不得使用非法人单位名称或单位简称。完成单位按照贡献大小排序，推荐一等奖的成果单位数不超过 10 个，推荐二等奖的成果单位数不超过 7 个，推荐三等奖的成果单位数不超过 5 个。**各级政府部门一般不得作为完成单位。**

“对本成果技术创新和应用的贡献”一栏中，写明本单位对申报成果做出的主要贡献，并在单位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性质**”分为：A. 研究院所：A₁. 转制研究院所 A₂. 非转制研究院所；B. 学校；C. 社会团体；D. 事业单位；E. 国有企业；F. 民营企业；G. 军队；H 其他。在推荐系统中选择相应类别填写。

十、附件目录及上传附件要求

附件是申报成果必备的证明文件和辅助的补充材料。其中，申报一等奖的应当提交科技查新报告。

电子版附件使用 PDF 和 JPG 两种格式。技术评价证明、知识产权及标准规范证明、论文全文、专著或报告（指首页和版权页及支持主要技术创新点的相关内容）提交 PDF（每个不超 5MB）。其他附件均提交 JPG 文件（每个不超 1MB）。电子版应是原件扫描，纸质版可提交复印件。

电子版为 JPG 格式的附件提供纸质复印件，电子版为 PDF 格式的附件提供首页复印件（其中技术评价证明及行业审批文件的纸质版提交复印件的盖章页），与推荐书主件合并装订。

具体要求如下：

1. 科技成果登记证明（2021 年度推荐成果不作要求）：JPG 格式。纸质版提交复印件。

2. 技术评价证明及行业审批文件：指技术鉴定证书、验收或评审报

告、权威部门的检测证明及国家对相关行业有审批要求的批准文件等证明材料。电子版提供证明材料关键页的扫描件，PDF 格式。纸质版提交关键页的复印件，不得超出电子版范围。

3.《应用证明》 只提供重要的、有代表性的应用证明，JPG 格式。指用于佐证应用情况和效益的客观材料，如：验收报告、用户报告、技术合同、销售或服务合同、检测报告等。应用单位出具的相应说明或证明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填写经济效益数据的，提交支持数据成立的客观佐证材料，如到账凭证或所在单位财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等。

应用单位须与推广应用情况中《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一致。电子版提交应用证明原件扫描，JPG格式，纸质版提交复印件。

4. 代表性论文、专著：指主件第六部分所列的代表性论文、论著。电子版提交论文全文，专著提交首页、版权页、文献页及核心内容原文，总数不超过 8 篇。要求提交 PDF 文件，每个 PDF 文件为一篇论文或一部专著的主要内容。纸质版提交论文或专著的首页复印件，每篇论文（专著）1 页。

5.研究报告：指报奖成果的研究报告。电子版及纸质版均提交全文，电子版要求 PDF 格式文件。

6.主要知识产权、标准和规范等目录：指主件第七部分所列的主要内容。PDF 格式。电子版发明专利提交说明书全文（含摘要页、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其他类型的提交证书或关键页扫描件。每项 1 个 PDF 文件。

纸质版：发明专利提交说明书摘要页，其他类型的提交证书复印件或关键页。每项内容不超过 2 页。

7.科技查新报告：电子版提交关键页扫描件（主要是查新结论和查新员签字盖章页），JPG 格式。纸质版提交签字盖章页。

8.其他证明：是指支持该成果科技创新、客观评价及完成人贡献的证明材料，JPG 格式。

附件 5:

关于印发《江苏省地质学会科学技术奖评选办法》的通知

苏地会〔2021〕20 号

各理事单位、会员单位、分支机构:

经江苏省地质学会第十一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省地质学会科学技术奖评选办法》(试行),现印发该评选办法,请遵照执行。

江苏省地质学会

2021 年 5 月 10 日

江苏省地质学会科学技术奖评选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提高江苏地质科学技术工作水平，促进地质科学技术的发展，调动我省地质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江苏省地质学会特设立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学会科技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进步法》、《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江苏省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和省科技厅、省科协、省自然资源厅有关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意见精神，结合江苏地质行业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会科技奖励工作是江苏省自然资源科技创新奖励工作的组成部分，接受江苏省自然资源厅的业务指导。

第三条 学会科技奖的推荐、评审和授予，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条 学会科技奖每年评选一次，奖项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每次奖励项目总数不超过 30 项，其中一等奖不超过 5 项，二等奖不超过 8 项。奖励严格按照评审标准，无达到相应标准项目的奖项予以空缺。

第五条 学会科技奖是学会提名省部级科学技术奖的基础，学会将从历年一等奖获奖成果中推荐省部级科学技术奖。

第二章 评选办事机构

第六条 学会科技奖的评选工作，在江苏省自然资源科技创新奖励评审委员会指导和学会常务理事会领导下开展。

由学会秘书处牵头，学会基础地质专委会、环境地质专委会、地球物理专委会、矿产地质专委会、能源地质专委会、地质勘查专委会参加，建立学会科技奖励工作办公室，负责学会科技奖励组织工作，承办发布申报推荐公告、组织评审活动、实施奖励等事项。

第七条 设立学会科技奖评审委员会，由学会领导和相关专家组成，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评审委员会负责学会科技奖的评审工作，主要职责为：

- 1、终审学会科技奖评审结果；
- 2、仲裁学会科技奖出现的争议；
- 3、为学会科技奖励工作提供政策性意见和建议。

第八条 根据当年推荐项目具体情况，从江苏省自然资源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家组成若干评审组，每个评审组确定组长1名。评审组分工负责学会科技奖的初审工作，主要职责为：

- 1、负责本组项目的初审，提出评审意见和奖励等级的建议；
- 2、对有争议的推荐项目提出处理意见，提交评审委员会裁定；
- 3、向评审委员会报告本组评审结果。

第三章 奖励专业范围、评审标准及奖励等级

第九条 江苏省地质学会理事（会员）单位完成的地质及相

关领域应用研究成果，凡符合本办法规定范围的，均可申报江苏省地质学会科学技术奖。

第十条 奖励专业分类、专业范围及评审标准

1、基础地质调查与研究

(1) 专业范围：基础地质、地球化学、地球物理研究；区域地质、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生态地质、城市地质、海洋地质调查研究等方面的项目成果。

(2) 评审标准：成果的地质调查工作应符合有关标准、规范和规定，在科学理论、技术方法等方面取得创新成果，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

2、矿产资源勘查与研究

(1) 专业范围：矿产资源勘查、规划、综合利用、保护及可持续利用等方面的成果。

(2) 评审标准：新发现的可供近期利用或可供进一步勘查的具有小型规模以上国家战略性矿产、急缺矿产，具有中型规模以上重要矿产或具有大型规模以上的非重要矿产，且查明的资源储量总量中推断资源量不低于 40%；成果对矿产资源规划、综合利用、保护及可持续利用及科技进步有很大推动作用，技术难度大，达到省内同类成果先进水平，取得明显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

3、环境地质与灾害地质研究

(1) 专业范围：地质环境评价、保护与综合整治；国土生

态调查与修复、空间规划；地质灾害调查、区划、勘查、评价、设计研究和信息系统建设；地质遗迹调查与保护等方面的技术成果。

(2) 评审标准：地质环境评价、保护与综合整治工作技术方法先进，地质灾害调查、区划和信息系统建设全面合理，工程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准确，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确实消除了地质灾害或隐患。取得了明显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并具有一定的理论创新或技术创新。

4、应用地质技术研究

(1) 专业范围：在遥感勘查、地球物理勘查、地球化学勘查、油气资源勘探与开发、地质测绘、探矿工程等技术开发与应用；地质勘查机械与仪器设备研制；矿产开发与矿产品加工技术、水质处理与土壤修复技术；地质试验测试；软件与信息系统开发与应用等领域的技术创新或改进。

(2) 评审标准：在技术上有较大的创新，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省内先进水平，成果转化程度高，取得了明显的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十一条 学会科技奖等级标准

1、一等奖应当具有国内领先或以上水平，成果中自主创新含量大，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显著，对推动地质学科发展和科技创新起着重要作用。

2、二等奖应当具有国内先进水平，成果中自主创新含量较

大，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显著，对推动地质学科发展和科技创新起着较大作用。

3、三等奖应当具有省内先进水平，成果中有创新含量，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较为显著，对推动地质学科发展和科技创新起到一定作用。

第四章 申报推荐

第十二条 学会原则上于每年3月底前发布学会科技奖申报推荐公告。

第十三条 学会科技奖实行归口申报推荐制度。项目申报单位和个人向推荐单位提交申报材料，由推荐单位初步审查、遴选后向学会推荐。以下单位为学会科技奖推荐单位：

- 1、省地质学会副理事长单位；
- 2、省地质学会分支机构；
- 3、省自然资源厅直属单位；
- 4、驻苏相关高校、科研院所。

第十四条 推荐单位负责申报项目初步审查，并填写初审意见。初审内容包括：申报项目是否符合学会科技奖申报范围和条件；提供的资料及附件是否齐全、合格；申报表中各项内容填写是否准确、真实。

第十五条 项目申报要求

1、申报单位原则上应是江苏省地质学会理事单位或会员单位，项目主要完成人必须是我会会员。

2、获奖人员数量一等奖取项目完成人前 15 名，二等奖取项目完成人前 10 名，三等奖取项目完成人前 7 名（人数不足则空缺）。

3、有不良记录或三年内有重大安全、环境、质量事故的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评选活动。

4、已获得或正在申报国家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的成果，不再申报推荐学会科技奖。

5、学会科技奖申报应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1) 学会科技奖申报书。

(2) 完整的报告及有关材料（任务书、附图、照片等）。

(3) 技术评价证明（复印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包括：成果鉴定、评审或验收意见，成果登记报告，检测报告，专利证书，有关单位评语、审批文件，公开刊物或学术会议上发表的论文。

(4) 申报一等奖的还需提交成果科技查新报告。

(5) 申报表与证明材料装订成册，并提供扫描电子文档（光盘）。

第十六条 由多个单位共同完成的项目，原则上应按整体成果报奖。总项目中某个子项目成果先于总项目单独申报，需征得总项目主持单位的同意。

第十七条 申报推荐成果的应用时间不低于一年。成果完成时间从技术评价（指评价、评审或验收及有关法定的审批文件等）

完成之日算起。

第十八条 凡存在知识产权、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员争议的成果，在争议未解决前不得申报学会科技奖。

第十九条 被推荐但未获奖或经批准同意退出本年度评审的成果，如再次推荐的，原则上须间隔一年以上并有新的成果内容。

第五章 评审和授奖

第二十条 评选程序包括：形式审查、初审、终审、公示、确认五个步骤。

1、形式审查：学会科技奖励工作办公室对推荐的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内容包括：报件是否齐全，成果内容是否完整，申报、推荐手续是否完备。对符合要求的成果分类转交相关评审组。

2、初审：各评审组对成果进行初审，提出拟获奖项目及奖励等次建议。对拟获奖项目在学会门户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内无异议或虽有异议经查证已消除的，提交学会评审委员会终审。

3、终审：学会评审委员会召开评审会，对评审组提交的初审结果进行终审，所有评选奖项须经到会委员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提出获奖项目及奖励等次终审意见，形成拟获奖名单。

4、公示：学会奖励工作办公室将拟获奖名单报经江苏省自然资源科技创新奖励评审委员会审核后，在学会网站公示。

5、确认：网站公示十天无异议的学会科技奖拟获奖名单，报评审委员会主任或经主任授权的副主任批准，确认为当年获奖

结果。由学会发文公布获奖项目及奖励等次名单，并在学会网站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网站公布。

第二十一条 学会科技奖评审实行回避制度。成果完成人和所有与成果项目、项目完成人、项目完成单位直接相关的人员应当回避，不得参加当年的评审工作。

第二十二条 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必须表明真实身份，提供书面异议材料，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经查证，凡属于存在异议的项目，一律不予授奖。

第二十三条 对学会科技奖获奖成果由学会颁发证书，并按规定发放奖金。鼓励各单位给予成果完成人适当物质奖励。

第六章 罚 则

第二十四条 发现单位或个人干扰正常评奖活动的，取消其推荐或被推荐资格三年，对其通过评审的成果取消授奖资格，并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二十五条 获奖者剽窃、侵夺他人科技成果的，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学会科技奖的，由评审委员会审核批准后撤销奖励，记录不良信誉。

第二十六条 评审委员会的委员、评审组成员、相关工作人员参加评审时，应对推荐成果的关键技术和评审会议情况保守秘密，不得向外透露有关情况，违反者撤销其参加评审资格并记录不良信誉。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经江苏省地质学会第十一届理事会审议通过，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执行，2020年4月9日起执行的《江苏省地质学会优秀地质科技成果奖评选表彰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试行）解释权归学会常务理事会。

附件 6：推荐函示例

XX(推荐单位全称)关于推荐 XX 年度江苏省地质学会科学技术奖的函

江苏省地质学会：

根据《关于开展 XX 年度江苏省地质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工作的通知》精神，我单位认真组织开展江苏省地质学会科学技术奖申报工作。经单位申报、专家评审、择优提名等环节，现推荐《XX》《XX》……等 X 项成果参评江苏省地质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XX》《XX》……等 X 项成果参评江苏省地质学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XX》《XX》……等 X 项成果参评江苏省地质学会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上述 X 项成果已按通知要求在 XX 官方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 X 月 X 日至 X 月 X 日，公示期内未收到对推荐项目的异议。

附件：江苏省地质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成果汇总表

XX（推荐单位）

X 年 X 月 X 日

抄送：中国地质学会、省科技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科学技术协会

江苏省地质学会秘书处

2021年5月20日印
